绩效评价报告

（征求意见稿）

项目名称： 2019年度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单位：衡山县财政局

实施机构：湖南宏丰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15日**

## 目 录

[一、评价情况 2](#_Toc58424375)

[（一）评价目的 2](#_Toc58424376)

[（二）评价实施情况 2](#_Toc58424377)

[二、项目基本情况 2](#_Toc58424378)

[（一）项目立项依据 2](#_Toc58424379)

[1、食品安全检测 2](#_Toc58424380)

[2、知识产权专项 3](#_Toc58424381)

[（二）项目主要内容 4](#_Toc58424383)

[1、食品安全检测 4](#_Toc58424384)

[2、知识产权专项 4](#_Toc58424385)

[（三）项目绩效目标 4](#_Toc58424386)

[1、食品安全检测 4](#_Toc58424387)

[2、知识产权专项 5](#_Toc58424389)

[三、项目资金情况 5](#_Toc58424390)

[（一）资金情况 5](#_Toc58424391)

[1、食品安全检测 5](#_Toc58424392)

[2、知识产权专项 5](#_Toc58424394)

[（二）资金管理情况 6](#_Toc58424396)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6](#_Toc58424397)

[（一）组织情况 6](#_Toc58424398)

[1、食品安全检测 6](#_Toc58424399)

[2、知识产权专项 6](#_Toc58424400)

[（二）实施情况 7](#_Toc58424402)

[1、食品安全检测 7](#_Toc58424403)

[2、知识产权专项 7](#_Toc58424404)

[五、制度建设和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8](#_Toc58424406)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8](#_Toc58424407)

[（一）落实“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 8](#_Toc58424408)

[（二）保障人民食品安全 9](#_Toc58424409)

[（三）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发展环境 9](#_Toc58424410)

[七、项目支出存在的问题 9](#_Toc58424412)

[（一）绩效自评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9](#_Toc58424413)

[（二）未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使用专项资金 10](#_Toc58424414)

[（三）食品安全检测资金使用监管力度不够 10](#_Toc58424416)

[（四）项目资金未及时使用，混合使用资金 10](#_Toc58424418)

[八、相关建议 10](#_Toc58424420)

[（一）进一步细化、量化项目绩效目标 11](#_Toc58424421)

[（二）严格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使用项目资金，加强资金监督力度 11](#_Toc58424423)

[（三）杜绝资金混合使用 11](#_Toc58424425)

[九、绩效评分情况 11](#_Toc58424427)

[附件一： 13](#_Toc58424428)

[2019年度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13](#_Toc58424429)

2019年度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填报日期：2020年11月15日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基**  **本**  **情**  **况** | 项目名称 | 1、食品安全检测  2、知识产权专项 | | |
| 项目内容 | 1、在城内区域开展食品质量监测，对日常的农药残留、致病性微生物、重金属残留、污染物质、亚硝酸盐、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项目进行检测。  2、实施有效发明专利孵化培育工程，开展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提高全县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水平，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体制机制，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 | | |
| 项目单位 | 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项目主管部门 | 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项目属性 | √经常性□一次性□新增√延续 | | |
| 立项依据 | 1、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南省2019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  2、《湖南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纲要》、《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的意见》（衡发〔2015〕16号） | | |
| 资金总额  及构成 | 1、2019年县级食品安全检测费20万  2、2019年县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16.6万 | | |
| 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结论 | 1、食品安全检测：食品检验部门对食品卫生进行检测，一方面可以确保市场流行食物的安全性，另一方面可以维持社会上的稳定。在人们的生活环境中，食品不仅仅是充当着人们营养的主要来源，还是关系到人们生活、工作、学习的重要角色。是消费者和全社会所共同认同和关注的问题之一。所以，对食品的卫生监测对个人来说可以有效确保生活质量的不断提高。如果相关的检测部门采用科学有效的方法，对各类食物进行认真检测，就能够从根本上保证食品卫生的安全。  2、知识产权专项：保护知识产权有利于调动人们从事科技研究和文艺创作的积极性。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致力于保护权利人在科技和文化领域的智力成果，只有对权利人的智慧成果及其合法权利给予及时全面的保护，才能调动人们的创造主动性，促进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 | | |
| 项目起止时间 | 1、食品安全检测：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知识产权专项：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 |
| **总得分** | 87分 | | | |
| **评价等次** | □优（90分以上）☑良（80分-90分） | | | |
| □较差（80分-60分）□差（60分以下） | | | |

**2019年度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湘宏丰益专审[2020]00号**

**衡山县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按照《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精神、《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衡山县财政局《关于对2019年度部分县级财政支出项目及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现场绩效评价的通知》（山财绩〔2020〕180号）等有关要求，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0年10月26日至2020年10月27日对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度项目支出资金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价情况

##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2019年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客观公正的核查财政专项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

## （二）评价实施情况

评价工作组对2019年度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项目支出进行了现场检查评价工作，听取主管部门情况汇报，检查、核对项目资料、明细账及原始凭证，对2019年度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项目采取现场抽查方式，收集、整理、分析评价基础资料和数据等方法，对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本次绩效评价选取了食品安全检测、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两个项目，在整个评价过程中，主管部门积极配合，基本能及时、完整、准确的提供相关资料。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依据

### 1、食品安全检测

立项依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南省2019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2019年食品安全抽检计划的通知》（国市监食检〔2019〕35号）精神和《湖南省“十三五”食品药品安全规划》要求，结合实际，制定了湖南省2019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 2019年，全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涵盖30大类食品、86个食品品种、125个食品细类，共计划安排抽检任务12.49万批次。省局承担总局匹配任务，重点开展全省所有在产获证食品生产企业抽检。市州局主要承担本市州内既往抽检不合格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跟踪抽检和具有一定规模的市场销售的蔬菜、水果、畜禽肉、水产品、鲜蛋等食用农产品农兽药残留抽检任务。县级局主要承担本县域内食用农产品抽检以及乡镇街道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的抽检任务。

### 2、知识产权专项

### 立项依据：《湖南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纲要》、《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的意见》（衡发〔2015〕16号）。2015年9月，衡阳市市委、市政府出台了《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的意见》，提出要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2015年底，衡阳市市政府成立了以常务副市长为组长的“衡阳市国家创新型城市试点建设领导小组”。2016年1月初，赴科技部就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试点工作进行衔接，并邀请有关专家指导衡阳做好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试点工作。2016年3月10日，国家科技信息所专家来衡调研考察。2017年4月，衡阳市向科技部正式提出衡阳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的申请，并以省政府名义致函科技部请求给予支持。同年8月，科技部已正式受理各市州关于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的申请。

## （二）项目主要内容

### 1、食品安全检测

在城内区域开展食品质量监测，对日常的农药残留、致病性微生物、重金属残留、污染物质、亚硝酸盐、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项目进行检测，随着检验技术的熟练，逐步增加了黄曲霉素、罂粟、兽药残留、吊白块、罗丹明B等检测项目。检查食品添加剂的品种、使用范围和具体用量，食品安全、营养有关标签、标识和说明书的要求。

### 2、知识产权专项

选择一批骨干企业和成长性中小企业，以政策引导和资金扶持为手段，开展知识产权培育试点。培育单位当年度申请发明专利 10 件以上并办理了实审手续，经县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验收为合格的，给予5万元的资助；培育单位当年度发明专利授权5件以上，经验收为合格的，给予3万元的资助。

## （三）项目绩效目标

### 1、食品安全检测

### 食品快检车派往乡镇各所，对各乡镇生活超市、集贸市场、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农副食品进行循环检测，保障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根据食品抽检计划开展各环节监督抽检、食品快检，保障2019年度食用农产品最少抽样检测240批次、普通食品最少抽样检测20批次、食品快检最少抽样检测6000批次。及时处置抽检不合格单位，规范化管理制作发放农贸市场公示牌及脸谱和食品监管标准文书等，加强衡山县食品安全监管，推进“放心工程”建设，不断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效能。

### 2、知识产权专项

知识产权创造水平显著提升，专利、商标、著作权、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拥有量大幅增加、质量显著提高、结构更加优化。鼓励专利创造，健全专利创造体制机制，加大专利补助资助力度，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优势产业发展。开展企业专利“扫零”工作，全面推进试点示范。加大宣传培训力度，提升企业知识产权意识，提高衡山县企业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水平，完成市对县绩效考核指标。2019年专利申请量应不低于290件，较2018年增长量达30%以上。

# 三、项目资金情况

## （一）资金情况

### 1、食品安全检测

### 2019年6月28日下达的山财预A字（2019）第282号食品安全检测费20万元，2019年度未使用，结转至2020年，但项目具体事项已在2019年度完成。

### 2、知识产权专项

### 2019年12月12日下达的山财预A字（2019）第564号知识产权专项资金16.6万元，2019年度未使用，结转至2020年，但项目具体事项已在2019年度完成。

## （二）资金管理情况

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办法》等规定，项目支出严格按照衡山县人民政府《衡山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山政发〔2019〕12号）等相关文件来执行。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先报财政预算并经过相关领导审批通过，不超预算支出。经抽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核算资料，项目资金支付基本按照财务审批制度规定的程序审批，但在食品安全检测项目资金使用监管方面有待加强。

#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 （一）组织情况

### 1、食品安全检测

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快速检测技术培训班，从专业检测机构请来检测人员，对县局从事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执法人员及各基层所执法人员进行快速检测技术培训。配备检测议器及检测试剂。将单位原有检测设备进行合理调配，同时采购一批检测设备和日常通用的快速检测试剂，通过对仪器设备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后，在实际工作中投入使用。

### 2、知识产权专项

## 由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股组织制定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的管理政策和措施，指导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展和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促进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纠纷调处和维权援助。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度。承担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的相关工作，依法查处相关侵权行为。

## （二）实施情况

### 1、食品安全检测

2019年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完成247批次，由食品流通股负责分季度开展食用农产品抽样送检工作。抽样品种为覆盖行政区域内生产销售的蔬菜、水果、禽畜肉、水产品、鲜蛋等食用农产品。重点跟踪了既往抽烟不合格的企业、品种和项目，重点检测农兽药残留和重金属等项目。247批次中有6批次不合格，合格率为97.57%。

2019年食品快速检测完成6162批次，由各基层监管所负责对各监管辖区内的食品开展快速检测工作。抽样品种主要为保质期短，食品安全风险相对较高的散装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比如食用油、米粉、肉制品、豆制品、乳制品、蜂蜜、蜜饯、糕点等。全面完成省局下达的要求。6162批次中有156批次不合格，合格率为97.47%。

### 2、知识产权专项

# 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年度计划，在网站上发布专利培育资助申报通知。符合条件的单位与个人均可按照通知要求进行申报。对符合条件的专利培育项目申报进行受理，并对受理的专利培育项目申报进行初审。县财政局与县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初审通过的专利培育项目共同进行审核。对审核通过的拟培育对象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没有收到不能立项的正当理由的，公示期满后确定立项。确定立项的单位与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签订项目实施合同。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组织、指导和监督培育项目实施。培育项目实施完成后，由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与县财政局组织验收。

# 五、制度建设和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加强相关专项资金的管理，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严格执行国家和湖南省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根据《湖南省政府采购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衡山县人民政府《衡山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山政发〔2019〕12号）等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根据各个项目的特点，按照衡山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要求，对各项支出进行核算和管理。

#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 （一）落实“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也是全面建立严密高效、社会共治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的关键时期。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坚持源头治理、标本兼治，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这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客观需要，是公共安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食品安全抽检覆盖全部食品类别、品种。完成了国家统一安排计划、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分别组织实施的食品检验量，落实了“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

## （二）保障人民食品安全

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共对37家获证食品生产企业、6家小作坊实行风险分级分类监管，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共监管流通领域食品经营户2700家（次），抽检食品样品71批次，抽检食用农产品247批次，普通食品21批次，食品快检6162批次，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396份。对不合格的产品及时进行了处理，阻止了不合格食品流入消费市场，从源头保障人民食品安全问题。

## （三）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发展环境

# 2019年衡山县共申请专利298件，其中发明专利85件，实用新型专利124件，外观设计专利98件，申请专利数量较2018年增加33%。以每项4000元的标准资助40项专利申请，共资助16万元。顺利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县考核验收，并获评“优秀”，为衡山县新增了一张国家知识产权强县的新名片。

# 七、项目支出存在的问题

## （一）绩效自评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2019年市场监督管理局绩效自评还不够全面、不够完整，在绩效自评报告中总结了取得的主要成绩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但未填写县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未对项目设置具体的数量、质量、成本、时效等指标。

## （二）未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使用专项资金

## 山政发〔2019〕12号文《衡山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培育单位当年度申请发明专利10件以上并办理了实审手续，经县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的，给予5万元的资助。”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度发放40项发明专利申请资助，每家单位实审5-6项发明专利，未达10项。因衡山县工业基础薄弱，创新能力不强，为完成市级的绩效考核，市场监督管理局与代理机构协商后以4000元/项的标准发放资助金，共计16万元整。

## （三）食品安全检测资金使用监管力度不够

## 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20元/批次的标准发放乡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检测样品购买经费，未根据乡镇监管所实际购买样品支出金额报销，缺乏跟踪问效，缺乏对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进行督促和指导，无法发挥预期使用效益。

## （四）项目资金未及时使用，混合使用资金

# 项目资金食品安全检测费20万元、知识产权专项资金16.6万元在2019年度均未使用，已在年底申报结余资金，但各项事项已在2019年完成，并用其他经费支付上述两项项目支出。

# 八、相关建议

## （一）进一步细化、量化项目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的设置是项目成果验收的重要标志，因此，绩效目标尽量要做到细化、量化，便于客观评价和检验。市场监督管理局没有设置绩效目标，这样不便于项目绩效考评。建议明确每个专项的绩效考核指标和考核办法，以绩效为导向，促进项目设置、项目管理和项目实施的协调统一，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最大效益。

## （二）严格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使用项目资金，加强资金监督力度

## 建议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力度，积极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专利申请，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使用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加大乡镇监管所样品购买经费监管力度，根据乡镇监管所实际购买样品收据或票据报销样品购买经费，据实报销，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 （三）杜绝资金混合使用

## 专项资金的使用一定要规范，专项资金具有专款专用的性质，应当按照批准的项目和用途使用，不允许占用和挪作他用。专项资金要与日常公用经费区分，两者不能混合使用。

# 九、绩效评分情况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12〕33号）、衡山县财政局《关于对2019年度部分县级财政支出项目及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现场绩效评价的通知》（山财绩〔2020〕180号）等相关文件，截止现场评价日，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2019年食品安全检测等2个专项项目建立了相关项目管理办法，规范了实施程序，项目任务基本达到预期目标，总体上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绩效评价工作组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等方面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食品安全检测等2个专项资金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综合评分为87分，评价等次为良。

附件一：2019年度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  |  |
| --- | --- |
| 湖南宏丰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 地址：湖南·长沙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 |

## 附件一：

## 2019年度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具体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评分说明** | **评价得分** |
| 投入(20分） | 项目目标 | 目标内容 | 项目目标明确、细化、量化 | 4 | 项目目标明确、细化、量化的，计4分；反之，酌情扣分。 | 项目目标明确、细化、量化 | 4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椐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 3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椐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的，计3分；反之，酌情扣分。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椐充分、基本符合客观实际 | 3 |
| 绩效指标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 3 | 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的，与项目年度任务数相对应的，计3分；反之，酌情扣分。 | 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不够清晰、细化、不可衡量 | 1 |
| 资金落实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财政下达资金的比率 | 6 | 项目专项资金到位率=100%，计6分；99%-90%，计5分；89%-80%，计4分；80%以下的，计0分。项目专项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财政下达资金\*100% | 项目资金到位率100% | 6 |
| 资金到位及时率 | 从指标下达日开始算起 | 4 | 及时到位的，计4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工作进度的，计3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工作进度的，计0分。 | 资金及时到位 | 4 |
| 过程（30分） | 业务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制定了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 | 3 | 建立了业务管理制度且内容完善，计3分；建立了业务管理制度但内容不完善，计2分；未建立业务管理制度的，计0分。 | 建立了业务管理制度且内容完善，计3分 | 3 |
| 项目执行有效性 | 业务管理制度有效性 | 3 |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文件规定，计3分；项目实施基本符合相关文件规定，计2分；项目实施不符合相关文件规定，计0分； | 项目实施基本符合相关文件规定 | 2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相关质量控制的措施 | 4 | 采取了相关质量控制措施，且项目质量可控的，计4分；采取了相关质量控制措施，项目质量基本可控的，计2分；未采取相关质量控制措施的，计0分。 | 采取了相关质量控制措施，项目质量基本可控 | 2 |
| 财务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 5 | 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且内容完善，计5分；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但内容不完善，计3分；未建立财务管理制度的，计0分。 | 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且内容完善，计5分 | 5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挤占挪用资金情况 | 10 | 项目专项资金支出要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无虚列、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依法依规合理使用的，计满分；凡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1例扣1分，扣完为止。 | 项目专项资金支出基本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无虚列、截留、挤占情况，但有混合使用情况。 | 7 |
| 财务监控有效性 | 资金的审批情况 | 5 | 项目实行了专项核算且项目支出审批严格按制度执行的，计5分；项目实行了专项核算且项目支出审批基本按制度执行的，计3分；项目未实行专项核算的，计0分。 | 食品安全检测经费的监管力度不够，计2分。 | 2 |
| 产出（30分） | 数量指标 | 食用农产品检测批次 | 240批 | 8 | 指标计算：实际完成数/计划数；根据每个项目的具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来计分，超过或达到目标值计满分，小于目标值以下不计分。 | 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数量指标均完成 | 8 |
| 普通食品检测批次 | 20批 |
| 食品快检批次 | 6000批次 |
| 申请发明专利 | 80件 |
| 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 110件 |
| 申请外观专利 | 70件 |
| 质量指标 | 食用农产品检测合格率 | 95%以上 | 8 | 根据每个项目的具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来计分，超过或达到目标值计满分，超过或达到目标值计满分，小于目标值不计分。 | 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质量指标均完成 | 8 |
| 食品快检合格率 | 95%以上 |
| 申请专利较上年增加 | 30% |
|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县考核验收 | 完成 |
| 时效指标 | 快检车出结果时间 | 3-10分钟 | 8 | 项目按计划完成计满分，每推迟1天扣1分，扣完为止。 | 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时效指标均完成 | 6 |
| 食品安全检测经费下达时间 | 2019年12月前 |
|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县考核验收 | 2019年12月前 |
|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下达时间 | 2019年12月前 |
| 成本目标 | 食品检测费 | 20元/批 | 6 | 项目按标准发放计满分，超过标准的5%计4分，超过标准的10%不计分。 | 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成本指标均按标准发放 | 6 |
| 食品安全检测费 | 20万 |
| 优势企业培育 | 4000元/项 |
| 知识产权资助费 | 16万 |
| 项目效益（20分） | 社会效益 | 落实“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 | 完成 | 10 | 完成社会效益指标计5分，完成度减少5%扣1分；扣完为止。 | 食品安全检测和知识产权资助项目均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此处不扣分。 | 10 |
| 保障人民食品安全 | 完成 |
| 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发展环境 | 完成 |
| 新增国家知识产权强县的新名片 | 完成 |
|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 | 完成 |
| 经济效益 | 保持食品消费经济稳定 | 完成 | 5 | 根据每个项目的具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来计分，超过或达到目标值计满分，小于目标值以下不计分。 | 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经济指标均完成 | 5 |
| 知识产权能实现智力财富的积累 | 完成 |
| 推动知识产权服务市场的发展 | 完成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成果的满意程度 | | 5 | 调查对象满意率达95%以上计5分，未达95%酌情扣分。 | 满意度达95%以上 | 5 |
| **分值合计** | | | | **100** | **项目综合得分** | | **87** |